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曹国路先生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1192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公司）编制的《关于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关于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曹国路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文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珊珊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曹国路先生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对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用风机公司）62.963%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4 年 9 月完成专用风机公司剩余 37.037%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收购时曹国路先生所作业绩承诺 2014 年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 1.92 亿元向曹国路收购其持有的专用风机公司 62.963%的股权，于 2014 年 10 月出资 1.13 亿元向曹国路所控制的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专用风机公司 37.037%的股权。曹国路先生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向本公司承诺，拟转让的专用风机公司 100%的股权自股权转让完成日当年及以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至 2015 年）实际盈利数若达不到业绩承诺数，不足部分将自会计师出具利润承诺专项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同时承诺 2013-2015 年度每年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曹国路所作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4 年
专用风机公司 100%股权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3,693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后专用风机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836 万元，曹国路先生已实现对本期专用风机公司净利润的承诺。

有关曹国路先生对专用风机公司 100%股权承诺所产生的净利润数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4 年
专用风机公司 100%股权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3,693
实际盈利数	3,836
是否完成承诺业绩	是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